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菁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辞职后,高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高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董事和财务总监的选举、聘任工作。公司在聘任新财务总监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治亚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8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宏本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丁小辉、汪芳、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欧阳金琼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军华、郑海燕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0,2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孙继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8日, 丰琪投资将其于2017年10月13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2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解除质押。2018年12月4日,丰琪投资将其于2018年4月12日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2,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69%,占公司总股本的38.18%, 施章峰先生无股份质押; 丰琪投资累计质押股份占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56%。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的《两部委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科函[2018]420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评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的要求,而组织开展的一项工作。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及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等方面的高度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这也是公司继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后的又一个国家级创新平台。这将对公司技术创新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夯实未来发展战略,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撑。

今后,公司将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在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续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5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8),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9日15:00~2018年12月10日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3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2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8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控股股东有可能参与购买,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

联系人:牛卓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3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351,521,423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58,644,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72,317,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327,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6,327,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327,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8,644,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6,327,72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8,644,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6,327,72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32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86,327,72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静、毕艳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8—02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制定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修订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以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8—02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方案如下:

一、对党建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一)修订原因

2017年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将党建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确保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现拟对《公司章程》党建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抓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重要工作。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工作。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党委 第一百〇一条(新增)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章党委 第一百〇二条(新增)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作出决定。任免干部时,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提出任免意见建议,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任免人选按照干部管理规定考核、研究后,提出任免意见建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相结合,坚持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二、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写入章程

(一)修订原因

根据国资委和科工集团等上级主管单位相关文件精神,需要《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事会聘任”等相关内容,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本章程所称经理为公司总经理,所称副经理为公司副总经理。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本章程所称经理为公司总经理,所称副经理为公司副总经理。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第二节新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建立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应当经过合法性审查。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协助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经理1名;设副经理若干名,协助经理工作。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18—02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江宁科技园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25日、2018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1	航天晨光	2018/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亮亮、赵秀梅

电话:025-52826035、52826031

传真:025-52826034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8年12月04日, 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号文《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4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431.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